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

\*僅供識別

納新計劃。

##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